# 2024年委托居间合同 居间委托合同(大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4-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委托居间合同篇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根...*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委托居间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以及期货市场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期货交易居间人，为甲方介绍客户。

二、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居间人的身份，不得假冒甲方员工的身份来开展业务。同时乙方应当根据期货业务规则对客户如实介绍期货市场的相关情况，正确揭示期货市场的风险和收益，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获利保证。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并有权对乙方的\'居间活动进行监督。

四、居间报酬

乙方介绍的客户与甲方签约并打入资金后，即视为乙方的居间活动成功。乙方有权在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要求居间报酬，居间报酬按照该客户上月向甲方所交纳的净手续费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按照公司的《客户经理人管理办法》执行。

该报酬已包括乙方进行居间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如果乙方介绍的客户在合约履行过程中有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这甲方有权适当扣减乙方的报酬。

五、如果客户因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六、甲方每月从乙方报酬中扣除\_\_\_\_\_％作为风险金，风险金交纳满一年后逐月返还，客户经理人离任时经离任结算后统一返还给该客户经理人。

七、若乙方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指令下达人，则由此产生的相关结果均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每月\_\_\_\_\_日前将全部所属客户亲自签收的上月交易结算单交付甲方市场部（或营业部），如逾期则甲方有权暂缓发放乙方的居间报酬，直至乙方将所有客户签收后的结算单交付甲方。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能介绍到客户签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人管理办法》为本合同必要附件，乙方承诺认真遵照执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委托居间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方/卖方)：

乙方(居间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煤炭交易居间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2、甲方与丙方订立煤炭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7、乙方不对甲方与丙方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甲方应严格执行与丙方所签订的合同;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一年;

二、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3、支付方式:一次性、现金支付(也可用转账)

4、如乙方未能促成甲丙双方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居间费用;

5、如丙方未能履约向甲方支付货款，则甲方无需支付条款中相应的居间费用;

三、保密内容

四、责任条款：

2、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

3、甲方与丙方后续签订的煤炭交易应该给付乙方的居间费用，由甲乙双方再行商定，但不得低于首次rmb 元/吨(税后)。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有延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5‰/天标准的违约责任金(但总金额不超过rmb 万元)。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付款，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2、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不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

七、合约生效

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附甲方与丙方签定的合同复印件后方生效。

甲方：

地址：

电话：

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日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代表人： 居民省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日期：

**委托居间合同篇三**

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托事项

甲方托乙方在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权属：\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乙方完成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托

乙方将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人(章：)

居间人(章)：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委托居间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签定时间：

合同有效期：

委托方(甲方)：

居间方(乙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乙方)受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就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2. 居间报酬：

1. 乙方居间工作成功的标志为;乙方在居间工作成功后取得居间报酬。

2. 双方同意乙方的居间报酬为该同业存款总额的x%，甲方需在乙方居间工作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居间报酬的支付。

3. 甲方需将乙方的居间报酬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号，并提供支付成功的凭证作为完成支付的证明。

4. 本居间合同签定，甲方需将等同于乙方居间报酬总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连同本合同一份，押至双方指定之律师事务所。乙方居间工作成功并甲方完成乙方居间报酬支付后，甲方取回该承兑汇票，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取走该承兑汇票。

3. 保密条款：

1. 如果没有双方明确表述的书面许可，双方及其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应在任何情况下要求或接受任何来自对方已提供的资源的业务，也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接近、联系、要求或操作与上述资源的交易。 双方应确保有关对方的业务和其附属机构信息的完全的机密性，除非在对书面许可同意和承认的情况下才可透露与合作方有关的信息。

2.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欺骗对方或尝试欺骗对方或意欲加入此交易的相关方面，并应尽全力保证原始的交易代码、数据和私人信息不受改变。

3. 双方都不应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提供的联系人的信息，并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对方提供的联系人进行议价、协商或交易。

4. 违约责任：

1. 一旦签约的任何一方发生了欺骗的行为和事件，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欺骗的一方有法律义务承担与交易中应提供的最大服务相当价值的金钱赔偿，还应加上包括赔偿所需的法律费用等在内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的贷款关系，和乙方无关。

3. 双方进一步赞同与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有关的或导致的任何矛盾、纠纷、争吵或违约行为，如不能在双方内部解决的话，应根据法规交由仲裁和决断。任何由仲裁者所作的决定或判断都应是最终的和由法院强制执行的。

第五条、其他：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由指定律师行保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居间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委托居间合同篇五**

居间合同委托人是指委托居间人进行定约中介活动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居间合同委托人文章，欢迎参考阅读。

基本介绍居间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另一方当事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其中，报告订立合同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的一方为居间人，给付报酬的一方为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4条的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因此，所谓居间，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一种制度。居间人是为委托人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报告信息机会或提供媒介联系的中间人。

1、居间合同是由居间人向委托人提供居间服务的合同。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是否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与居间人无关，居间人不是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的当事人。

2、居间人对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没有介入权。居间人只负责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为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约居中斡旋，传达双方意思，起牵线搭桥的作用，对合同没有实质的介入权。

3、居间合同是双务、有偿、诺成合同。居间委托人的权利

居间合同的基础是委托合同。居间合同的发生有以下两种情形：第一，委托人主动找居间人。例如甲有一套房子要出租，他找到作为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乙公司，乙公司在其公司登记的求租人中为其找到了合适的人选一丙，丙是作为求租房屋的委托人，甲和丙签订了房屋

租赁合同

，乙公司收取中介费(佣金)，按我国目前此类居间合同的交易习惯，佣金是由求租人支付。第二，居间人主动找委托人。居间人往往信息灵通，例如甲知道某物在某地有卖，而急需购买此物的乙却不知道，甲向乙报告了订立合同的信息，并为乙订立合同提供了媒介服务，使乙如愿在某地购买了他所需要的物品，由乙向甲支付一定数额的佣金。以上两种居间合同的基础都是委托合同。第一种情形甲和丙都是乙公司的委托人，第二种情形尽管是甲先找的乙，但最终乙转化为甲的委托人，由乙向其支付佣金。

(1)要求居间人如实报告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居间合同订立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居间人将自己所知的有关订立合同的信息报告给委托人，不得隐瞒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欺诈当事人。[1] (2)要求居间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可以不支付其居间报酬，还有权要求居间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报酬支付义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合同法第6l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问人的报酬。[1] (2)费用负担义务。居间人未促雇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委托居间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签定时间：

合同有效期：

委托方（甲方）：公司

居间方（乙方）：我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乙方）受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就xxxx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2. 居间报酬：

1. 乙方居间工作成功的标志为xx-xx；乙方在居间工作成功后取得居间报酬。

2. 双方同意乙方的居间报酬为该同业存款总额的x％，甲方需在乙方居间工作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居间报酬的支付。

3. 甲方需将乙方的居间报酬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号，并提供支付成功的凭证作为完成支付的证明。

4. 本居间合同签定，甲方需将等同于乙方居间报酬总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连同本合同一份，押至双方指定之律师事务所。乙方居间工作成功并甲方完成乙方居间报酬支付后，甲方取回该承兑汇票，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取走该承兑汇票。

3. 保密条款：

1. 如果没有双方明确表述的书面许可，双方及其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应在任何情况下要求或接受任何来自对方已提供的资源的业务，也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接近、联系、要求或操作与上述资源的交易。 双方应确保有关对方的业务和其附属机构信息的完全的机密性，除非在对书面许可同意和承认的情况下才可透露与合作方有关的信息。

2.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欺骗对方或尝试欺骗对方或意欲加入此交易的相关方面，并应尽全力保证原始的交易代码、数据和私人信息不受改变。

3. 双方都不应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提供的联系人的信息，并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对方提供的`联系人进行议价、协商或交易。

4. 违约责任：

偿所需的法律费用等在内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的贷款关系，和乙方无关。

3. 双方进一步赞同与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有关的或导致的任何矛盾、纠纷、争吵或违约行为，如不能在双方内部解决的话，应根据法规交由仲裁和决断。任何由仲裁者所作的决定或判断都应是最终的和由法院强制执行的。

第五条、其他：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由指定律师行保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居间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居间合同篇七**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居间为甲方客户引进开发建设资金事宜订立如下条款，甲乙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客户开发项目地点

2、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

第二条居间人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应出示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客户融资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

3、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积极为甲方客户寻求机会，并为甲方客户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融资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对甲方客户所借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居间报酬与费用的支付方式

1、乙方促成第三方与甲方客户及其关联方签署融资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之前协商的酬金。

**委托居间合同篇八**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居间合同

委托书

，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鉴于甲方拟通过乙方提供的居间服务而取得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开发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介绍甲方和与拥有土地的第三方进行洽谈本项目房地产开发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备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宜

1、 甲方授权乙方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洽谈工作的委托代理人。

2、 乙方以居间人的身份负责为甲方在项目取得过程中，为甲方与项目方接触提供介绍及促成合作，在此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居间服务。

第二条、 服务成功界定标准

1、 乙方为甲方取得项目的开发权，取得标准如下：

(1)项目地址：

(2)项目占地：

(3)项目规划：

(4)开发要求：

(5)优惠政策：

(6)项目的具体数据以项目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为准，但误差应在5%内，如超出则居间服务费双方可以另议。

2、乙方促成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协助甲方办理《土地使用证》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信息收集;

2、 项目核准调查;

3、 甲方和项目方合作条件拟定;

4、 土地使用证的协作办理;

5、 项目规划的协作办理;

6、 创造甲方与相关部门的洽谈机会。

7、 协作甲方把本项目a地块增容至5.0以上(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提供资质证明及相关资料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 企业代码证、开放商资质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3、 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彩色扫描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公司近期银行对账单;

6、 向市政府授权的银行查询函;

7、 向市政府递交本项目用地的《使用权购买

申请书

》;

8、 公司书面介绍材料和在广西的业绩简述。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

1、 居间服务费想计付标准：

甲方按 万/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合计 万元(含税票)。

2、 居间服务费付款条件：

(1) 甲方向相关部门支付第一次土地出让金当日，甲方把上述居间服务费中的 %支付给乙方。

(2) 本项目土地使用证办到甲方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居间服务费中的 %支付给乙方。

3、 居间服务费支付方式：

(2) 余下的 居间服务费按上述支付条件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号。

第六条、 甲方同意

鉴于本合同相关约定服务款项涉及高度商业机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均以非书面方式提供，合同履行中或履行后，甲方均不要求乙方提供依约进行服务的凭证。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个月内，甲方如果与其他居间人合作或越过乙方与第三方私自达成交易，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该项目的开发权，仍视乙方居间成功。

2、甲方未按约定解付居间服务费给乙方，每逾期一天按所欠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协助甲方取得本项目的开发权，则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取得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原件。

2、 如本项目的土地使用证未能按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办到甲方名下的，乙方把甲方已支付的居间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居间服务费及履行完各项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 或自本协议生效后 个月内乙方不能促成甲方和项目方达成合作协议的，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取得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本项目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即可直接证明乙方已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

2、 不论甲方是否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人使用、协议，均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享有的权利。

3、 合同生效后，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能擅自解除合同。

4、 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应由乙方履行的本合同义务，但第三方的酬金将从乙方应得酬金数额中由乙方支付。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部分，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所补充之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或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印)：

甲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印)：

乙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委托人：(简称甲方)

居间人：

工程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法》的规定，公民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合同有效、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联系 工程合同完成后，乙方以完成委托事宜。

二、付居间费及时限，从居间合同签进场后，甲方并付进场通知单2日为准，(甲方)施工方：第一次交付好处费70万元正，油料由市政甲方提供，工程完工施工方将居间费用一次性付清。

1、施工方每甩一方土居间人抽去5角钱。

2、施工方每运出一方土居间人抽去1块钱，此款工程结束，一次性付清。此款不含个人所得税。无论合同名称、地点、负责人发生任何变化，委托人付给居间人的居间费都要加约履行。委托方(施工方)向居间方提供一份施工方和发包方合同作为依据。

三、违约责任：

1、如发生严重纠纷委托方和签约方不能解决时可提交居间方在本地法院提前诉讼，(诉讼费由甲方施工方承担。)

2、由于居间方在承揽工程业务活动中投入了大量资金，时间和人力，委托方自愿向居间方自付业务费、劳务费及中间费，如委托人顺利签订

施工合同

进场后，该居间合同已经形成委托方必须支付给居间业务费，作为给居间人的经济补偿，无论委托方与发包方发生任何纠纷，委托方给予居间的业务费不能以任何理由借口向居间方所退该业务费。

3、因为居间人负责居间义务，在委托方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居间人已经履行完成了居间任务，该工程合同履行与居间方再无关系。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如委托方不按时支付，居间人可请求甲方收回合同)。

四、居间劳务费在工程促成合同签订后，甲方要向居间方按三次交付费用 元，此费用在居间费中扣除，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付清，甲方必须承认居间费用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五、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如违约甲方应赔付给对方一定的违约金，按工程合同居间费的总额的3%赔付违约金，(甲方在施工安全相关的法律责任上，居间人概不负任何责任)，大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从签订日期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居间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章)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